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二 十 三 號

第 八 十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數
八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二四三
八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二四三
八十八. 大會關於新會員國入會規則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四三
八十九. 法暹爭端之和解	二四四
九十. 大會關於覆審入會申請書之決議案.....	二四五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與第八十一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貳輯補編第九號內：

法暹和解協定及議定書(文件 S/199).....	十四
---------------------------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八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H.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十六．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轉交大會關於入會規則委員會之決議案（文件 S/196）。
- 三．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轉交大會關於複審入會申請書之決議案（文件 S/197）。

八十七．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八十八．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轉交大會關於入會規則委員會之決議案（文件 S/196）

主席：議事日程第二項爲本席所獲秘書長來函，內附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四十九次全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原文如下：

“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以

與大會之程序委員會會商，而便擬訂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此項規則並須爲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雙方均可接受者”。

大會既顯欲與安全理事會商討修改安全理事會現行准許入會規則，理事會諸君當願循大會之請，並爲此事指派一委員會。但大會決議案對於將就修改安全理事會准許入會規則事提出何種特定建議，並未有所說明。

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究宜如何辦理，本人對此，曾加以相當考慮，竊以爲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當初既係由專家委員會草擬，此際允宜將本事交由該委員會審議。以故本席建議着專家委員會就該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名，組成一小組委員會，與大會之程序委員會會商，藉以獲得大會對本問題之意見。倘理事會同意採取此項步驟，則本席當循例將本理事會決議通知大會主席。個人認爲行將與大會委員會會商之專家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僅應聽取大會委員會之建議，將該建議報告本理事會，而不應自備特定提案。

Mr. LANGE (波蘭)：此項提案似極合理可行，本人願表贊同。

Mr. GROMYKO (蘇聯)：主席，尊意是否即謂吾人應請專家委員會處理本問題，無須專爲此事另設一特種委員會？

主席：誠然。理事會如認為可行，本席主張理事會應着專家委員會就該委員會中遴選若干名，組織一小規模之小組委員會，與大會所指派之委員會會商，聽取該委員會或將提出之提案，再將該提案報告本理事會，再候訓令。

理事會似願採取此項步驟，本席除訓令專家委員會奉行理事會意旨外，並將負責將理事會決議循例由經常途徑通知大會主席。

八十九．法暹爭端之和解

主席：在未討論議事日程第三項目之前，本席擬請理事會注意吾人案上所陳法國及暹羅兩國政府分別致祕書長來函兩通，內稱暹羅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電中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法暹爭端業經兩國政府以談判方式獲致解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Mr. PARODI 致祕書長函原文如次：

“逕啓者，法國及暹羅政府代表前爲重建法暹固有和平友好關係在華盛頓舉行談判，雙方業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和解協定及議定書。茲特抄奉該和解協定及議定書原文，以便祕書處加以登記並公佈。

此次訂立協定，旨在依照聯合國憲章精神，爲發展法暹兩國間密切合作奠一鞏固之基礎，本人深信此項協定可邀貴祕書長贊同

敝國政府茲依照十一月十七日和解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囑本人轉請貴祕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法國政府贊成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以示法國政府促進兩國合作之至意¹”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暹羅代表 Prince Wan Waithayakon 致祕書長函原文如次：

“暹羅駐華盛頓代辦前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函達貴祕書長，內附暹羅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來文一件，以越暹邊境糾紛層出不窮，越暹領土問題亦久懸不決，因將此項不幸事態所引起之爭

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聲明暹羅政府就該爭端無條件接受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義務。

旋暹羅及法國兩國代表依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在華盛頓舉行談判，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和解協定及議定書。茲僅以此事奉聞，並抄奉該協定及議定書原文一件。

因此敝國政府着本人撤回上述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申訴。

此次和解旨在增進暹法兩國和平友好關係及密切合作，想安全理事會對此次定表贊同。本人茲順向……”²

法暹兩國政府此次本憲章精神原則藉直接談判方式解決彼此間糾紛，本席諒可代表理事會同仁深表欣慰。當事國各本和解妥協精神從事談判，獲致圓滿結果，此事至足令人振奮。

暹羅所提申訴原未經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本席以爲理事會此際可視此事爲業已結束，無須再採任何其他行動。

Mr. PARODI (法國)：誠如主席頃對理事會所言，敝國與暹羅之固有和平友好關係，已因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所訂和解協定及議定書而告恢復。該協定及議定書已由法國政府送請祕書處登記並公布。

本人茲擬聲明：此次訂結協定多賴美國政府居間斡旋，美國政府此次已本諸憲章精神對於重建和平大有貢獻。

法國政府以爲暹羅加入聯合國之障礙已不復存在，以故法國政府對暹羅入會申請，將表贊同。

主席：法國代表對敝國稱道不置，本席謹以美國代表資格向法國代表致謝。

郭泰祺先生(中國)：此次法暹爭端圓滿解決，主席頃深表欣慰，本人茲謹附驥欣表同感。當事國雙方談判結果圓滿，中國政府所感欣慰自非理事會內外各方所可比擬。

頃已提及此次舉行談判，訂結協定悉係本諸憲章之精神；中國政府對於維持該區域

¹ 文件 S/200 和解決協定及議定書原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二年第二輯補編第九號附件十四。

² 文件 S/199 和解協定及議定書原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二年第二輯補編第九號附件十四。

和睦善鄰關係，一向關懷，今聞兩國談判結果圓滿，不勝欣慰，茲謹以至誠向法國暹羅兩國代表致賀。誠如頃所指陳：暹羅雖已向理事會提出申訴，惟該項申訴始終未經列入議事日程，足見僅安全理事會之存在即大有功於此次談判之圓滿告成。

Mr. LAWFORD (英聯王國)：在未討論議事日程下一項目以前，本人敢問主席對於暹羅入會申請之目前情況有無意見？安全理事會是否於此時討論此事？

就本人所知，安全理事會本年八月討論本事項時，暹羅代表要求暫緩審查暹羅之申請，俟法暹領土爭端解決後再議。現領土爭端既已藉談判獲致圓滿解決，安全理事會是否於此時審議暹羅入會申請？

主席：助理秘書長頃語本席，謂前次暹羅之入會申請所以擱置未議實係循暹羅之請求，頃彼接暹羅正式代表來函，請求重將該國申請提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暹羅代表來函將立即分送諸君。並應列入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內。

九十. 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轉交大會關於覆審入會申請書之決議案 (文件 S/197)

主席：吾人現審議議事日程第三項，即秘書長致本席函，內附大會關於覆審入會申請書之決議案。該函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五日，原文如次：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時，通過下列決議案：

查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外蒙古共和國、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及葡萄牙各國均曾呈遞申請書，請求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而審查各該申請書之安全理事會迄未作有任何建議；

又查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

大會爰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覆審上述各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並以憲章為準繩，衡度各該國之資格。

相應函請閣下將此項決議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為荷。”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提議理事會通過自大會所接獲之建議。該建議載於大會決議案末段。本人瞭解理事會如將建議通過，即為承諾負責重審各該入會申請，且於審查時須援用決議案所稱憲章準則。

鄙見以為大會所提建議似極合情理，大會無疑有權作此建議。鑒於各種情況，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理應尊重大會意見，通過此項建議。

惟即假定吾人通過該建議，此舉亦當然非本事項即此了結之謂。蓋通過云者僅謂吾人勢非重行審查不可，吾人固仍須攷慮重行審查之方法與方式。稍有治事經驗者皆知吾人顯然難於本日下午理事會公開全會中從事重行審查。吾人倘通過此項建議，則吾人勢須籌劃若干從事重審之步驟。鄙意以為理事會既原設有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前已襄助理事會辦事，故如此次吾人果通過此項建議，似應將該建議立即發交該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可開始大會建議所稱之覆審。

因此本人提議理事會通過大會建議，並將本問題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以為此際如將本問題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未免失之過早。倘吾人認為最好本日下午即就大會決議案所提理事會重行審查申請一原則舉行表決，則本人極願投票加以贊成。惟若逸出此種範圍，則本人以為吾人勢將遭遇某種困難。

倘本人所見不誤，目前之情況為：由於吾人所處理之大會第四十九次全會所通過兩項決議案之一，將來究將採取何種方法以處理入會申請事項，此際殊難斷言。此種不確定狀態不久當即可消除；本日下午吾人已採一初步辦法以消除此種不確定狀態。惟本人以為此種不確定狀態繼續存在一日，則吾人

即難重行審議入會申請事項。

目前吾人所確知者僅爲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過去所採方法未盡滿意。本人相信吾人除通過就各該申請書重行審查之原則以外，尙須先行解決該問題，然後方能討論議事日程第三項。

HASSAN Pasha (埃及)：本人所欲表示之意見大致與澳大利亞同仁所表示者同，惟吾人如須先審議大會建議問題，則荷蘭代表所提問題亦極合理。埃及代表團以爲大會雖非上訴機關，但大會既有過問一切事項之權，則大會有權建議安全理事會重審以前提交本理事會之入會申請書，自無可疑。

本人以爲吾人對大會此項建議不應稍存不快之意，蓋吾人主要目的在求世界上所有國家之融諧合作，同時復因有所有愛好和平國家均能普遍參加本組織之原則也。因此之故，又鑒於現可能已有若干新因素發生，可爲吾人於重行審察情況並准許前因某種原因拒予入會之國家入會時加以考慮，故埃及代表團以爲吾人應接受大會之建議。至於審查申請國之資格應於今日舉行，抑留待以後再議，則埃及代表團並無特別意見。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該五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安全理事會並未向大會推薦，惟墨西哥一向主張准許其入會，此乃理事會諸同仁所共知者。本人亦以爲理事會應採取大會此項建議。

本人並贊成先將本事項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至於理事會應於何時審查或覆查該項申請始爲適當，理事會自可隨時自行決定。

關於荷蘭代表頃間所言，本人擬聲明：大會雖建議由大會指派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所派委員會會商准許入會程序規則，但本人以爲無須將該五申請國入會申請留待此項建議獲有某種結果後始行審議。

本人似憶大會此項建議係因澳大利亞代表團關於程序問題之提案而起，該提案所論列之主要問題原爲：各國入會申請應否先由大會議處然後再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由此可知此事完全係一新問題。無論諸君頃所提議之專家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於

聽取大會程序委員會之意見後，吾人將來所得結論爲何，無論結果如何，對於業已收到並經審查之五申請國入會申請書絕不致發生任何影響。

因此本人以爲理事會不應視爲重行審查入會申請須視關於程序規則之建議案有無結果而定。

郭泰祺先生(中國)：原則上本人同意理事會應接受頃所提大會關於重審上述各國申請之建議。惟本人擬指陳：基於下列理由理事會可暫緩重行審查該項申請。第一，五國入會申請前經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四條，予以審查，據本人所知，自理事會審查迄今，並無新情勢或新因素發生。職是之故，本人以爲荷蘭代表所論吾人在未聆悉理事會小組委員會與大會程序委員會會商入會規則結果以前，不應貿然開始重審本問題一節，實爲極合理而切題之言。

本人以爲上述確係可採之當然步驟。理事會原則上應接受大會所提重行審查五申請國入會申請書之建議，但同時吾人應俟理事會小組委員會與大會所派草擬新會員國入會新規則之程序委員會商得結果後，再行審查。

中國一向認廣招會員爲聯合國之最終目的，因此吾人審查志願加入聯合國之入會申請時，應一秉同情與善意。

故本人提議：理事會暫緩審查各該國入會申請，俟吾人有新因素或新情勢可資考慮之時，或准許入會程序之新規則已依大會委員會與理事會小組委員會雙方協議訂立後，再作計議。此項新規則對於吾人之審查工作當大有裨益。

Mr. LANGE (波蘭)：吾人應行解決之問題有二：第一問題爲吾人應否接受祕書長來函提交吾人之大會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第二問題則爲接受該決議後吾人應採何種步驟。

關於第一問題，本人擬以波蘭代表團名義聲明吾人願投票贊成接受大會決議案之建議。但於贊成之際，本人擬說明兩點：

第一，吾人擬聲明吾人並不認爲安全理事會在法律上非接受大會建議不可，蓋誠如某代表同人頃間所言，大會決非安全理事會決議之上訴機關。倘吾人決議接受該建議，

則吾人之爲此純係出於自動，蓋吾人認爲此舉在政治上甚爲得策明智也。吾人對大會之道德上威權極表尊重，並深信聯合國各機關宜儘量合作。

吾人之所以願贊成接受大會之建議，係根據此種信念。

第二，本人擬再三聲明，吾人雖贊成接受大會之建議，但吾人絕不承認安全理事會以前所採關於准許入會之決議爲違反憲章第四條。

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每一代表，無論其當初所採立場爲何，均本至上良知以盡其解釋憲章第四條之責任。吾人向未懷疑任何代表之動機或誠意，故當安全理事會已採取決議後，吾人對安全理事會之誠意亦從未置疑。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自身乃有權就奉行其職務之事項解釋憲章，一本其自身之良知智慮行事。以故，吾人於贊成接受大會建議之際，擬申明吾人雖接受大會建議，但此舉並非承認理事會已違背憲章而行之謂。

關於第二問題，即採取何種步驟之問題，本人認爲荷蘭代表所提而爲中國代表所贊同之建議爲至明智。關於准許新會員入會之程序目前不甚清楚，故吾人可能遭遇某種困難；換言之，倘吾人目前立即重審若干國家之入會申請，則由於吾人所採之特定步驟，大會未來屆會中又有重提此項問題之可能也。因此，本人以爲理事會倘俟程序問題解決後始再行審查入會申請，似較得計。

Mr. LEÃO VELLOSO(巴西)：關於大會建議中所提入會申請國問題，本人所採立場與墨西哥代表之立場同。前安全理事會討論該問題時，巴西代表團贊助所有各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此際本人自可就本問題隨意發言。

吾人有接受大會建議之責任，此點毫無懷疑餘地。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均參與草成此項建議，復投可決票將其通過，故本人實不解此時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將其否決。再者，本人知安全理事會內全體代表幾於人同此感。誠如波蘭代表所言，在法律上吾人或並無接受此項建議之義務，在道義上吾人却有接受此項建議之責任。

既係如此，吾人所須決定之次一事爲：吾人究應立即進行乎，抑可採較爲迂緩之步

驟？關於此點，本人贊同荷蘭代表所提出又經中國代表贊同闡明之建議。

安全理事會就大會建議所稱各項入會申請採取決議，乃本年夏間之事，迄今爲時尚暫。誠如中國代表所言，其間並無任何新情勢發生，足使吾人希望安全理事會理事態度已有任何改變。是以吾人宜慎重將事，值此爲實施大會建議應行採取之程序尚未決定，吾人正感惶惑之際，尤不可不然——此種惶惑固亦極自然之事，因本事件之發生此尙爲第一次也。

總之，本人以爲理事會有接受大會建議之責，殆無可疑，惟目前吾人如不再採其他行動，似較爲得計。

Mr. GROMYKO(蘇聯)：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本日倘欲審查入會申請，顯不可能，無怪本日本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之代表大都專就本問題程序方面發言。間有若干代表附帶論及其他問題，諸如普及原則以及其他與程序無關問題。鄙意以爲吾人如將問題範圍擴大，勢必遠逾本日工作範圍。

據本人之瞭解，吾人本日之任務極其單純；即對於由安全理事會重行審查入會申請一節，表示同意是也。此係吾人本日可爲之事，而根據各發言人所發表之演詞，吾人應可就此獲得一致同意。

關於安全理事會是否應於專家委員會就審查申請程序提出有關提案以前重行審查入會申請，抑候該委員會提出關於本問題之提案後始重行審查入會申請一事，鄙意以爲該兩項問題並無關聯。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前曾審查入會申請，並未因入會申請審查程序附則未備，遭遇任何困難。關於審查程序附則，無論在大會或今日本會，均無人能提出任何明確之言論。

此種議論紛紜之審查程序附則究爲何物乎？無人知之。本人茲重申一遍：過去安全理事會審查入會申請，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且本人以爲該兩問題間並無直接關聯。如安全理事會決定審查入會申請，雖審查程序附則尙未訂立，亦可爲之。

本人切望諸君幸勿誤解本人所言爲本人反對專家委員會擬就提案後始審查入會申請。倘理事會以爲應俟專家委員會就程序擬

具若干提案後再行審查入會申請，較為妥善，本人亦願贊同。本人僅欲着重此點：即本人以爲該二問題並無直接關聯。茲以本人原先所提要點，作爲總結：鄙意以爲爲節省今日時間起見，吾人可作一直捷了當之決議。此語不解自明；換言之，即同意由安全理事會重行審查以前理事會未能達成積極決議之入會申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對蘇聯代表所言幾盡同意。彼既已解釋如此清楚，本人自不擬贅論。本人僅擬說明下列一端：由於本人之疏忽，故於發言之際尚未將頃送交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以書面送達諸君。倘諸君細閱該決議案全文，當不難發現該案並不引起辯論時所提出之若干問題。

該決議案草案中僅包含兩點：

第一點爲通過建議案；直至現時爲止，每一發言人均贊成通過。故關於吾人決議案內第一前提似並無爭論之處。

決議案第二部分僅謂：“並將本問題委諸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倘易“委諸”爲“並將本問題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或較原案文爲佳。吾人以爲此似爲理事會所能採取之第一個步驟，而由吾人所提動議之觀點言之，則理事會所已討論之若干問題，似以在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內加以討論較妥。

理事會今日下午所論，泰半均係將來重審時應予攷慮之問題。倘吾人通過建議將本事項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則理事會可節省若干時間，吾人亦可即進而審查由於通過大會建議案所引起而亟待吾人處理之問題，其困難何在，性質爲何。此爲吾人動議之本意亦即本人所欲說明之要點。

理事會倘果欲立即開始討論並重行審查，澳大利亞代表團自不表反對，但吾人始終以爲理事會倘將本事項交由專爲此類目的而設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覆議實較爲妥善。本人誠摯希望理事會諸君重讀此項動議案文，易“委諸”二字爲“發交”，然後細思倘吾人通過該原決議案現案文承諾由吾人負責重行審查，而將問題本身所牽連之所有各種涵義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詳爲討論，是否即可節省理事會之時間。

Mr. LAWFORD (英國)：首先，本人願代表英國聲明吾人當然同意接受大會此項建議案。關於此外應否再採其他行動一事，本人與墨西哥代表所見相同，即：倘將文件 A/196 所載本人認爲泰半關於程序之問題留待將來吾人對大會第二項建議採取行動後，始加審議，自極合理。

他事姑不具論，鄙見以爲：苟非如此則吾人覆審五國申請書之舉不免有延誤之虞；且吾人將此項建議無期延擱，不予採取任何行動一舉勢難與吾人希望其存在之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之良好關係相符。職是之故，本人自願贊成頃所分發之澳大利亞提案。

本人所能想及之惟一替代辦法爲：吾人於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時業已決定由專家委員會與程序委員會會商，吾人可對此項會商設定時間限制；惟此項辦法未必妥善。本人想像吾人如無大會之同意，此時此地勢不能逕行決定也。

總之，本人寧願將澳大利亞提案通過。本人覺該案似乎完全合理。

Mr. VAN KLEFFENS (荷蘭)：關於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第一部，即照渠所提出，其原文如下之一段：“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秘書長函(文件 S/197) 內所提送之大會建議案”，本人以爲吾人對該部分決議案大致同意。

但本人殊不敢謂吾人對於該決議案其餘部分亦已同意。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各部分得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分別提付表決，但經原動議人反對者，不在此限。敢問澳大利亞代表：吾人可否先就其所提決議案內頃經本人誦讀之部分舉行局部表決。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自可同意。

Mr. VAN KLEFFENS (荷蘭)：謹謝澳大利亞代表。本人敢請知照諸君：本人即準備另行草擬一段，緊接本人頃所引述一段之後，爲本決議案之第二部，讀曰：“……並決定……”——意即謂安全理事會——“……於擬訂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均可接受之准許入會規則問題解決後，將於何時覆審外約但哈希米德王

國、愛爾蘭、外蒙古共和國、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及葡萄牙入會申請書問題”。

如此措辭，吾人並未自行訂定日期，僅謂將於日後謀求解決而已。

澳大利亞所提決議案內尚有一字，本人擬促請澳大利亞代表加以注意。該決議案有云：“安全理事會通過……建議”。本人不知理事會是否可通過大會所提建議。未知“接受”二字是否較“通過”用語較當。

Mr. HASLUCK (澳大利亞)：爲答覆荷蘭代表起見，本人並不反對將本人所提決議案分爲兩部分。又易“通過”爲“接受”當可較妥，此節本人亦表同意。雖云原案意義並未因此而有增損，但“接受”一詞似較適當。

至於荷蘭代表就本人所提決議案第二部分提出替代提案一節，彼自有提出修正案之完全自由。本人僅擬請問荷蘭代表：當決議案第二部提付表決時（本人所提決議案第一部已付表決後），彼是否同意應先表決本人所提決議案第二部，因其提出在先，然後再就荷蘭代表所提替代提案舉行表決。本人以爲此係適當之程序。

至於荷蘭代表所提決議案之實體，本人擬俟法國代表發言後再予評述。

頃法國代表讓本人先發言，本人特此申謝。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現重提吾人於審議議事日程本項目之際所討論之兩項問題。關於第一項問題，本人茲謹聲明本人亦同意接受大會之決議案。此舉似並不違背任何規章，何況聯合國機關共同商訂處理事務辦法本極適切而正常。該建議可以造成此種合作方式，吾人理應加以接受。

關於第二項問題，本人以爲現行規則並未規定吾人必須正式決定接受該兩項意見之一。以本人而言，本人毋寧認爲新程序規則既尚待擬訂，吾人似宜稍待，俟程序規則草案擬訂完竣後再重行審查各項申請。

吾人如決定接受新規則，其原因當爲吾人感覺新規則較舊規則爲優，又此項新規則對於申請國入會以及聯合國本身工作順利均可有較大之保障。在任何情況之下，似均以使申請國及聯合國於審議申請之際同享此項

額外保障之利益爲較適當合理。

但本人仍覺不得不就 Mr. van Kleffens 所提新案文作一保留。新案文與本人頃所表示之意見雖大致相符，但本人頗疑其措辭過於肯定，毫無伸縮餘地。茲擬對本人以前所言，略事修正。

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意見有時或難期一致。本人並非預期其必然如此，然此種局面終非全不可能。

倘議訂此項新程序規則，勢須遷延過久，屆時吾人爲申請國利益計，自可不等待新規則之訂立，逕行覆審入會申請。

故諸君當見本人所持見解極爲複雜，此層諸君定能諒解。

要之，本人以爲理事會應俟新程序規則通過後始覆審入會申請，但如理事會逕照荷蘭代表所提決議草案通過，不啻作繭自縛，未免不智。草擬新規則倘遷延過久，則本人寧願在該新規則未經通過以前理事會有另作決定之自由。

本人所欲言者無非如此。

Mr. LANGE (波蘭)：本人對於荷蘭代表所提案文後節，與法國代表具有同感。查荷蘭代表所提案文後節有云：“於擬訂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均可接受之入會規則問題解決後”，本人深恐各方因此誤解理事會須待大會再行集會核准入會規則後，始可覆審五國入會申請，蓋在大會開會以前吾人實無由得知大會願否接受入會規則也。本人深恐此種誤解頗屬可能，又知此項解釋原非荷蘭代表之本意。本人僅擬建議略改字句，易“解決”爲“經此間審議”，即經理事會審議以後之意。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接受此項修正。

主席：其他代表尚有欲發言者否；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倘諸君許可，本人擬就荷蘭代表提案之實體略陳一二。本人所見與蘇聯代表相同：新規則與吾人目前所討論問題之間並無直接關聯。理事會本有暫行議事規則，此項規則未經修改以前，足資吾人援以處理任何有關新會員國入會之問題。

本人以爲現階段所討論之事項純係安全理事會處理事務規程之問題，而非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二者共同有關之問題。倘理事會原有之規則過去屢經援引，此際吾人仍認爲可行，則本人以爲在該項規則未經修改以前，理事會實無不可依照該規則行事之理。

其次，據本人所知，大會舉行辯論之際並未認爲重審五國入會申請與重議准許入會規則之間有任何關聯。

事實上，大會議決請理事會重行審查五國入會申請，其事在先，而大會考慮另行通過關於准許入會程序規則之決議案，其事在後，故大會促請理事會重行審查入會申請之決議實與程序規則毫無直接關聯。

故本人實不明二者之間究有何種必然關聯，或何以因理事會將來須討論程序規則，此際即不能重行審查五國入會申請。再者，荷蘭代表所提案文詞句，不無可議之處。其缺點在：就某種意義而言，該案文措辭足使該二問題兩相牽連，互爲轉移。本人雖知該提案原意並非如此，但實際上仍不啻爲一間接警告謂：苟非訂立新程序規則，吾人即不覆審五國入會申請。

自另一方面觀之，上述兩項問題關係似極爲密切，一若倘不重行審查五國入會申請，新程序規則即無由制定。本人雖確知此非荷蘭代表之本意，惟倘吾人將該兩問題嚴格分開，則對於每一問題之解決當均有裨益。倘理事會意在暫緩重行審查，自可率直說明，不必辭費。澳大利亞代表團並不主張暫緩重行審查五國入會申請，但吾人仍極願在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內討論主張暫緩覆審之任何理由。吾人以爲主張緩議如確有理由，似以在該委員會內討論爲宜，不必在理事會內討論。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吾人仍堅持原議主張將本問題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就其種種方面從長計議。吾人反對荷蘭代表所提修正。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又舊事重提，殊以爲歉；惟荷蘭代表現已提出新案，本人自不得不出此。

本人第一次發言時即謂該兩項問題非特

無主從關係，彼此且並不關聯。倘吾人均認二者之間並無關聯，則吾人殊無理由兩事並提，一若二者之間本有聯繫關係。本人發言後，蘇聯、英國、澳大利亞代表咸發表意見認爲該兩項問題本無關聯，本人殊爲欣慰。

然而若干發言代表確認爲二者之間有聯繫關係。鑒於是項事實，本人對荷蘭代表所提新案，礙難贊同。鄙意以爲吾人之問題極爲簡單。多數代表顯然認爲此時確非審議本問題之時，故宜暫緩加以討論。吾人無須說明理由。吾人無須強調兩事有主從關係。吾人無須用另一決議案，使大會誤以爲該兩項問題本有主從關係。理事會爲決定應否向大會推薦准予該五國入會起見，首先應細閱議事規則，以視其有無足資借鏡之處。此爲吾人之首要工作。

因此，鄙意以爲安全理事會可明言問題之審議應延期一月、兩月、一年，或應俟大會事務結束以後再議，或另定審議日期，惟吾人不應多此一舉，將該兩項問題相提並論，與人以安全理事會對於該五申請國所採立場將隨新議事規則爲轉移之錯誤印象。

此外尚有一點本人本礙難贊同，惟荷蘭代表既已接受易“解決”爲“審議”，本人自無再加反對之必要。蓋此處倘用“解決”一詞，不啻即爲“決不”之謂，或“決不覆審各該申請書”。因此本人不贊成此種措詞。

主席：吾人現有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另荷蘭代表所提該決議案之修正案。澳大利亞代表業已同意將其決議案分爲兩部。第一部爲理事會接受大會所提建議。綜觀本日下午討論經過，顯見理事會一致認爲吾人應接受大會送交吾人之決議案。

本席以爲理事會在法律上本無接受該項決議案之義務，惟大會既爲各國均有代表參與之主要機關，則除理事會確有涉及實體之重要充分理由，可據以拒絕接受大會對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而外，理事會自應接受，此實誼所必至。因此本席對於將澳大利亞決議案分爲兩部分之建議表示歡迎。

本席現建議立即將該決議案第一部分提付表決，如此則吾人於祕書長遞交該決議案以後第一次會議立即採取行動，即爲表示對於大會所爲之任何請求，無不尊重。

關於本問題第二部份，即如何實施大會送交吾人而已爲吾人所接受之建議一節，諸同仁意見紛歧。本席以爲大會所以通過此項決議案，原因實在聯合國若干會員國誠摯感到安全理事會不推薦五申請國之理由與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所持之意見兩不相符，該決議案僅係一種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重行考慮以前之決議，俾與大會之多數意旨符合。以上所言均係本席個人之意見。

本席不信理事會在實體上有任何義務須接受大會關於入會一事之意見。

本日議事席上有人擬將澳大利亞代表決議案二部與關於議事規則之第一項決議案相提並論。據本席所知，該第一項決議案係大會同類之一般討論之結果。澳大利亞代表當時於大會中提出範圍廣泛之決議案，旨在使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接受關於審議入會申請之完全不同之新規則。澳大利亞原提案其他部分業經大會否決，此項關於議事規則之第一決議案即係範圍較廣決議案之賸餘部分。

據本席之瞭解，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亦即吾人此際所討論之決議案，其中並無大會授權發令之意，不過爲一由吾人考慮新議事規則之請求而已。本席實未見此與由吾人重新考慮業經理事會詳盡討論之入會申請書之請求，究有何種關聯。故本席同意蘇聯、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代表之見解，認爲二者之間並無真正關聯。但如理事會決定將二者相提並論，藉以暫緩審議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議案第二部分，理事會自有爲此之充分權利。

鑒於本日下午吾人對本問題是否迫切一事意見甚爲分歧，本席擬以美國代表資格聲明：此際並非詳細審議五國申請之適當時期，理事會實應從緩辦理此事。

本席擬詢澳大利亞與荷蘭代表可否各撤回以下各節，俾本席可於理事會本次會後至下次會前期內徵詢彼等及理事會內其他代表之意見：即澳大利亞代表撤回其動議之第二部分，荷蘭代表則撤回其修正案，如此則吾人可有較目前略爲充分之時間以從事考量，或可另定一種程序，一面可實現吾人與大會合作之意願，同時又可保持吾人行動自由之完全權利。

請問澳大利亞及荷蘭兩國代表對以上提議是否同意。

茲專向澳大利亞代表就澳大利亞原提案（即吾人目前討論之決議案所從出者）更正頃所爲之說明。正確之說明當爲：“繼委員會內討論之後，澳大利亞代表團撤回其提案第二部，又將第一部略事更改，此即爲吾人目前所討論之提案”。此項更正係備爲紀錄之用，敢請澳大利亞代表加以接受。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願接受貴主席關於處理吾人當前問題之建議。敝國代表團原以爲大會將本事項發交理事會用意有二：第一，大會要求（依該決議案所稱）“以憲章爲準繩”舉行覆審；本人以爲理事會倘接受大會建議，則吾人實已注意辦理大會所關切之事項。

大會提出建議之另一用意，乃要求理事會採取某種步驟，使入會申請或遭拒絕之國家，其利益可獲得適當保護。敝國代表團原已極願立即開始覆審入會申請，但吾人實事求是，深知立即審查事實上或不利於申請國內若干國家，以故吾人建議將此項問題交由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冀該委員會或可解決其中若干問題。貴主席自願斡旋，冀在吾人重行審查本問題以前獲一解決此項困難之辦法，澳大利亞代表團實深感慰。吾人在貴主席將於安全理事會此次會後至下次會前與各代表會商，藉此徵求彼等對此項所持意見之諒解下，極願撤回吾人決議案之第二部。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極願隨時協助主席。即或不然，本人之修正案亦隨澳大利亞代表接受貴主席所請而告消失。

主席：謹謝澳大利亞及荷蘭兩國代表。有無其他代表欲對此項問題發言？倘無其他事務須加討論，即由本席與祕書長會商，確定大會及本理事會多數代表均須參加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會議時間以後，當再將理事會下次會議時間通知諸君。

爲紀錄完備起見，本席頃未請各代表表示對於本席所宣稱將澳大利亞決議案第一部通過一舉，有無反對意見。如無反對意見，該案即作爲通過。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